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孙艳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866,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1%）的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 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的董事孙艳玲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股东咨询公司及公司董事孙艳玲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咨询公司	5%以上大股东；	16,866,494	6.61%

	员工持股平台		
孙艳玲	董事	1,800,000	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1）咨询公司为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2）孙艳玲女士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咨询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5,000,000	1.9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方式： 2023年6月30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大宗交易方式： 2023年6月12日至 2023年12月11日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孙艳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45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30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咨询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7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孙艳玲女士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截至公告日，咨询公司及孙艳玲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咨询公司及孙艳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咨询公司及孙艳玲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咨询公司及孙艳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咨询公司及孙艳玲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咨询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孙艳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